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、海南省财政厅共同下发的琼交规字〔2021〕409号《关于印发海南省航空货运发展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宇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天宇”）获得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付的航空货运补贴款2,587.4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41.19%，上述补助款项已于2023年10月31日划拨到海南天宇相关资金账户。上述补助与海南天宇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上述补贴政策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

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本次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，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

3.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政府补助实际收款金额为2,587.4万元。其中，2,400万元为2021年已确认但尚未收到的航线补贴款项；120万元为2022年已确认但尚未收到的航线补贴款项；67.4万元2023年上半年已确认但尚未收到的航线补贴款项。

4.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2. 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日